

目錄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暫行視學規程

大本營內政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〇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七號

附大元帥行營金庫組織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〇號

八電

大元帥致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巧電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呈 大元帥漾電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就職通告

附錄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令

茲制定暫行視學規程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暫行視學規程

第一條 暫設視學二人承內政部長之命視察各省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事宜

第二條 視學由內政部長委派

第三條 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視學

一畢業於本國或外國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二畢業於本國或外國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內政部長徐紹楨

三會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教育行政狀況

二學校教育狀況

三學校經濟狀況

四學校衛生狀況

五學務職員執務狀況

六社會教育設施狀況

七內政部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五條 視學關於左列各事項對於主管人員得適宜指導之

一與教育法令抵觸事項

二部議決定事項

三學校教授管理事項

四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五內政部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六條 視學應於出發前就第四條第五條所列各款公同研究酌擬考察督促方法呈請內政部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視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無庸向該校預先通知

第八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九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十條 關於專門學校及其他特別事項內政部長得派臨時視學視察之但亦得命視學兼司其事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一條 視學關於第四條及第五條視察或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於內政部長

第十二條 視學視察區域及期間由內政部長臨時定之

第十三條 視學服務細則及支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內政部令

茲制定視學支費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
之印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視學薪津比照本部科長例暫定每員月支薪俸二百元

第二條 視學在京視察每員月給車馬費六十元出京視察每員月給川資旅費一百二十元

在廣東省會視察暫準用在京視察之規定

視學視察日期起止應先預計大概情形呈部查核

第三條 視學每員得自用書記一人月給薪水五十元隨同出京視察時月結川資旅費六十元

第四條 郵寄報告及遇必須發電事項其郵電費得另行開支

第五條 視學出發時先支發一箇月川資旅費以後就近匯支

第六條 視學川資旅費於回京之第二日停止支給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吳東啓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鋤非宋大章陳丕顯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于若愚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廿一日

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派胡鏡波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吳靖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着惠州安撫使姚雨平仍兼中央直轄警備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鎮東爲大元帥行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車顯承呈請辭職車顯承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卅一日

第二十六號

大元帥令

任命何蔚代理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派黃驥爲廣東造幣分廠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楚楠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派胡漢民程潛羅翼羣爲大本營軍法裁判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程天斗着交大本營軍法裁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卅一日

第二十六號

一四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四號

令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兼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梁鴻楷
自西江軍興以來生民蕩析未獲安居鄉團民軍或因保衛地方或因協助大軍所在多有事定之後或
未還農而各部正式軍隊亦間有臨時擴充超踰原額茲因西江一帶已告肅清特派該軍長兼兩陽三
羅等處安撫使仰卽綏靖地方裁遣軍隊用副本大元帥軫恤民生整飭軍政之至意現在欽廉一帶桂
盜餘孽時滋挾擾并仰協助高雷綏靖處共同捍禦保衛地方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卷查寶安縣公民曾容等及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黎鼎鑑

先後呈稱寶安縣莠民洗善之等幫助練逆演雄禍亂粵局罪證確鑿請查封其家產召變充公一案經職部令行署寶安縣縣長張灑林查明具覆去後旋據覆稱呈確經職部據情呈奉鈞座批示詳查嚴辦等因奉此遂令寶安縣張縣長將洗善之陳斗文陳星舫在寶安境內家產先行查封其洗善之一人所管在虎門境內家產則由黎師長於具呈後即行查封封旋據香港僑民曾容及洗善之本人先後訴稱洗善之并無附逆情事又據陳善章譚牛等先後呈稱虎門境內被封產業並非洗善之一人所管種種情形各先後列具在卷職以此案情形頗多糾葛復委職部秘書姚大慈前赴虎門寶安會同張縣長將案內糾葛情形澈查具報去後茲據會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部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以查封洗善之等逆產一案罪證是否確鑿港虞電署名之曾容是否係曾容記假名圖混陶園酒樓及同益航業公司之產業是否係譚牛陳善章洗善之等所共有等因飭令秘書縣長會查具報以憑核辦奉此遵卽逐一確查謹合詞爲我部長縷晰陳之伏查洗善之以油漆匠出身因緣致富雄於資財向以賄賂交結達官及本縣不肖縣吏身居香港而把持縣政驅使貪吏儼如上司當本年春間洗善之以逆部參議資格在港大東酒店設立機關所有練演雄叛變之逆謀皆定計於此時此地凡港人之關心時局者多習聞而習見之迨練逆在寶安發難時洗善之竟敢使其子洗海其黨陳澤恩由港運送鉅款助逆軍餉及充逆軍向導嗣在陣地中鎗傷足昇港就醫邑人見者莫不稱快當未發難之前洗善之且與練逆密謀盜連沙

角炮臺抬鎗子彈屯藏寶安縣屬西路備作後應嗣經游擊隊查起現仍存團保局是洗善之助逆謀叛罪證確鑿者一也又查寶安公民曾容係世居寶安縣境姓曾名容別無其他名號其人最富於公益心邑人每推許之此次憤洗逆之助亂糜爛桑梓因而出首呈控斷無反汗之理至香港拍發處電署名之曾容係向在香港西營盤開曾容記店作坭水匠掃灰水生意之曾容榮所假名其人素來無賴交結匪類邑人多不齒之此次爲洗逆所收買竟不惜以自己曾容榮之姓名忽然截斷一字一變而爲曾容在港拍發處電爲洗辯護曾經公民曾容續呈申駁當蒙洞鑒且其中尤有足證其僞者曾容記拍發處之稿曾用電版攝影粘呈省憲其稿末旣署名曾容的筆復又鈐以曾容榮小章作僞心勞日拙殆其此之謂矣是港處電署名之曾容確爲僑港之曾容記假名圖混者二也又查陶園酒樓及同益航業公司之產業純屬洗逆善之一人所獨有譚牛者不外洗逆之僱役初在同益輪拖管收渡費近乃改充陶園酒樓司櫃陳善章者實則並無其人不外洗善之最初與縣屬福永村人陳麗章合辦同益輪拖因以善之麗章兩人之名各抽一字合組一名以爲承商名字嗣因經理不善尋至虧本陳麗章情願退股自時厥後亦迄於今同益航業公司之產業遂專歸洗逆一人所獨有故財廳執照亦純用洗善之名字現陳麗章之子陳洪尙充西路討賊軍第三師連長言其父與洗逆當年合股拆股情形甚悉唯洗逆自知逆產已封勢必召變故欲藉譚牛陳善章等名瞞請給還希圖狡脫是陶園酒樓及同益航業公司產業並非

譚牛陳善章等所共有者三也以上各節迭經秘書縣長會同逐一詳查確無疑義謹合詞具覆伏乞察核
魁日派員蒞縣會同評價召變藉充軍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洗善之等既屬附逆情真甘心破壞
大局挾其資財助惡長亂揆厥情形實堪痛恨可否准於寶安縣公民及黎師長等所請將洗善之等家
產召變充餉以儆凶頑而彰順逆理合備文呈候鈞座俯賜察核迅予批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
指令悉既據查明洗善之等附逆有據該逆等家產准予變賣充餉以儆凶頑仰卽會同廣東省長辦
理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七號

令惠州安撫使兼中央直轄警備軍司令姚雨平

爲令違事照得我軍此次出征東江義在伐罪救民殲厥逆魁餘無所問所有脅從官兵應予招撫收編
以安反側而示寬仁仰該司令體念斯旨卽赴東江前敵設法招撫以免敵兵流散重貽民害仰卽遵照
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八號

令軍政各機關長官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竊職局權司審計舉凡國庫出納之款項自應依法審核以仰副鈞帥慎量度支維繁公帑之至意故自職局成立以來迭經呈請通飭各文武機關依法編造預算呈由鈞帥核定發局備案及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暨每月計算發局審查各在案惟查十一年度十二年六月以前各機關違令造報者除內政財政兵站建設等部及憲兵司令部外其餘軍政外交等部會計司法院暨中央直轄各機關等多尙闕如且造報者或有預算而無計算或有計算而無預算或間或斷或程式不符或手續不合办多未盡符章制所有審查經過情形復經分別呈復察核又在案竊以國家財政首貴整理之得宜其整理之方自宜於每年度未開始之先確定預算以爲出納之根據攷諸會計法例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又審計法例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法決定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預算書送財政部查核發欵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及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等規定是一則爲整理之方一則爲防弊之法推行已久成案可稽今各機關既未能依法編造於前尤不遵令補報於後似於鈞帥設置職局與整理財政慎重度支之旨不無徑庭用敢再呈鈞座擬請迅令各文武機關對於上年度即十二年六月以前之預算計算已報未完或程式不符及未經造報者一律依照財政部編定書式參照會計審計法例尅期補造呈報鈞座發局分別審查備案其十二年度總預算亦應迅照財政部通行期限依式編送該部彙總呈核嗣後仍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及收支計算書表參照審計法例分別呈送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乞俯賜分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書表分別呈送各機關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 部長 院長 司令查照并轉飭所屬迅行依式分別補造編造分令軍政各機關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 軍長 司長查照并轉飭所屬迅行依式分別補造編造各預算書表呈候發核以資整理而重度支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九號

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稱呈爲補充團業已成立擬請收歸中央直轄恭呈仰祈睿
鑒事竊照本處組織補充兵一團遴委馮寶楨爲團長嚴博球爲中校團附高漢宗爲少校團附業經呈
報在案查該團雖成立未久而訓練頗有可觀本處現已奉裁該團無所隸屬擬懇准予收歸鈞府直轄
併改名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步兵獨立團仍駐西江暫歸善後督辦李濟深節制俾可練成勁旅聽
候指揮所有擬請將本處所轄補充改隸中央更易名稱各緣由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
遵再如蒙照准該團長團附各職併請分別加給任命以重職守合併具陳等情前來除指令准如所請
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督辦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〇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據廣東陸軍醫院院長李世圻呈稱呈爲薪餉日久無着辦理竭蹶萬分瀝情籲請俯賜維持并予轉呈事竊世圻辱承寵命畀以今職任事之始正值軍興所有各路傷病官兵源源而來人數驟增醫務日繁經世圻督同軍醫司藥等員悉心療治加意維護三月以來幸無貽誤該員等在朱前院長宗顯任內服務四月此次倏又三月前後七月未得分毫似此久任義務窘況可想而知各有家室之累實藉月薪餉口且省垣米珠薪桂居大不易若按月薪餉日久無着揆諸情勢實有難行至下級之看護士兵雜役月薪或十餘元或僅祇數元久未清給困苦尤甚雖經多方勗勉設法維持無如世圻任事以來如墊支過不敷之傷兵伙食購辦缺乏之藥費品以及臨時添置床板寢具並辦事人員之膳費無一不在張羅勉力支撐以致債累滿身清還無從前項薪餉問題總竭其智能亦無法解決所有種種困難情形迭經面陳聽請賜維持在案現世圻任內積欠經常薪餉暨墊支過臨時購置接濟藥品及不敷傷兵伙食等款均係立待開支萬難再事延緩致滋瓦解世圻目擊現狀憂心如焚雖知庫帑奇絀之秋不敢不據實上陳蓋各該員之苦況已達極點勢難再支設致貽誤公務負疾愈深再四籌維惟有瀝情呈請鑒核俯賜設法維持並乞據情轉呈元首早日指撥的款發給下院以蘇涸轍迫切陳詞無任悚惶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所陳各節均屬實情計該院經費每月二千八百四十七元七毫又伙食及臨時費二千五百一十元除奉鈞令每日由會計司發五十元外每月仍不敷三千八百

五十七元七毫似此積欠日多應付綦難擬請鈞座特予批發的款五千元下部轉發該院長妥爲維持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伏乞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仰該運使遵卽迅撥五千元交由軍政部領收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八月卅一日

第二十六號

二四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報查明洗善之等附逆情真請將該逆等家產召變充餉乞核示由呈悉既據查明洗善之等附逆有據該逆等家產准予變賣充餉以儆兇頑仰卽會同廣東省長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卷查寶安縣公民曾容等及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黎鼎鑑先後呈稱寶安縣莠民洗善之等幫助練逆演雄禍亂粵局罪證確鑿請查封其家產召變充公一案經職部令行署寶安縣縣長張灝林查明具覆去後旋據覆稱呈確經職部據情呈奉

鈞座批示詳查嚴辦等因奉此遂令寶安縣長將洗善之陳斗文陳星舫在寶安境內家產先行查封其洗善之一人所管在虎門境內家產則由黎師長於具呈後即行查封旋據香港僑民曾容及洗善之本人先後訴稱洗善之并無附逆情事又據陳善章譚牛等先後呈稱虎門境內被封產業並非洗善之一人所管種情形各先後列具在卷職以此案情形頗多糾葛復委職部秘書姚大慈前赴虎門寶安會同張縣長將案內糾葛情形澈查具報去後茲據會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部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以查封洗善之等逆產一案罪證是否確鑿港虞電署名之會容是否係會容記假名圖混陶園酒樓及同益航業公司之產業是否係譚牛陳善章洗善之等所共有等因飭令秘書縣長會查具報以憑核辦奉此遵卽逐一確查謹合詞爲我部長縷晰陳之伏查洗善之以油漆匠出身因緣致富雄於資財向以賄賂交結達官及本縣不肖縣吏身居香港而把持縣政驅使貪吏儼如上司當本年春間洗善之以逆部參議資格在港大東酒店設立機關所有練演雄叛變之逆謀皆定計於此時此地凡港人之關心時局者多習聞而習見之迨練逆在寶安發難時洗善之竟敢使其子洗海其黨陳澤恩由港運送鉅款助逆軍餉及充逆軍向導嗣在陣地中鎗傷足昇港就醫邑人見者莫不稱快當未發難之前洗善之且與練逆密謀盜連沙角炮臺抬鎗子彈屯藏寶安縣屬西路備作後應嗣經游擊隊查起現仍存團保局是洗善之助逆謀叛罪證確鑿者一也

又查寶安公民會容係世居寶安縣境姓曾容別無其他名號其人最富於公益心邑人每推許之此次憤洗逆之助亂糜爛桑梓因而出首呈控斷無反汗之理至香港拍發處電署名之曾容係向在香港西營盤開會容記店作泥水匠掃灰水生意之曾容榮所假名其人素來無賴交結匪類邑人多不齒之此次爲洗逆所收買竟不惜以自己曾容榮之姓名忽然截斷一字一變而爲曾容在港拍發處電爲洗辯護曾經公民會容續呈申駁當蒙洞鑒且其中尤有足證其僞者曾容記拍發處之稿曾用電版攝影粘呈省憲其稿末既署名曾容的筆復又鈐以曾容榮小章作僞心勞日拙殆其此之謂矣是港處電署名之曾容確爲僑港之曾容記假名圖混者二也又查陶園酒樓及同益航業公司之產業純屬洗逆善之一人所獨有譚牛者不外洗逆之僱役初在同益輪拖管收渡費近乃改充陶園酒樓司櫃陳善章者實則並無其人不外洗善之最初與縣屬福永村人陳麗章合辦同益輪拖因以善之麗章兩人之名各抽一字合組一名以爲承商名字嗣因經理不善尋至虧本陳麗章情願退股自時厥後亦迄於今同益航業公司之產業遂專歸洗逆一人所獨有故財廳執照亦純用洗善之名字現陳麗章之子陳洪尙充西路討賊軍第三師連長言其父與洗逆當年合股拆股情形甚悉唯洗逆自知逆產已封勢必召變故欲藉譚牛陳善章等名瞞詣給還希圖狡脫是陶園酒樓及同益航業公司產業並非譚牛陳善章等所共有者三也以上各節迭經秘

中華民國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卅一日

第二十六號

二八

書縣長會同逐一詳查確無疑義謹合詞具覆伏乞察核尅日汎員蒞縣會同評價召變藉充軍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洗善之等既屬附逆情真甘心破壞大局挾其資財助惡長亂揆厥情形實堪痛恨可否准於寶安縣公民及黎師長等所請將洗善之等家產召變充餉以儆凶頑而彰順逆理合備文呈候

鉤座備賜

察核迅予批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六號

令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呈悉照准此令

呈報東江水漲擬將陸機二架裝成水機以備趕赴前敵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前奉

鈞座函示着多派飛機隊出發東江應用等因奉此本應即時出發惟因近來東江濱水汎漲所有
博羅石龍兩處機場悉被水淹深至三四尺許殊於陸機飛行有碍迭經派員分赴各該處調查據
報水仍未退局長現爲急應軍用起見擬將原有陸機二架裝成水機以備趕赴前敵約須三四日
可成所有裝修水機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七號

令大元帥行營金庫長黃昌穀

呈擬大元帥行營金庫組織章程請鑒核施行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卅一日

第二十六號

三十

呈及章程均悉查閱該章程除第三條所列各項未盡妥善業經改正外餘如所擬辦理仰卽遵照章程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繕具行營金庫組織章程呈請鑒核施行事竊昌穀奉 命簡授行營金庫長所有該金庫組

織章程亟應編定以策進行日前在石龍行營奉

鈞諭着悉心擬議當經草具章程面呈

鈞鑒茲復酌加修訂理合具文連同章程一紙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行營金庫組織章程一紙

大元帥行營金庫長黃昌穀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大元帥行營金庫組織章程

第一條 大本營爲利便籌措前敵軍餉起見特設 大元帥行營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承 大元帥命令籌畫前敵軍餉保管款項及發給行營薪餉事項

第三條 本金庫爲辦理前條職務得具下列各權

甲 於軍事區域內發行特種紙幣(發行章程另定之)

乙 與軍事區域內各地方長官及團體籌措軍餉

丙 沒收軍事區域內敵人財產撥充公用

第四條 本金庫爲辦理第二第三兩條各職務設下列各科 一統計科 二保管科 三收

入科 四支出科

第五條 本金庫設職員如左

一金庫長一人 二文牘員一人 三第四條所列各科主任各一人 四辦事員若干

第六條 金庫長由 大元帥簡任文牘員及各科主任由金庫長荐任辦事員因事務之繁簡

酌設若干員由金庫長委任

第七條 金庫長承 大元帥命令督同辦事人員處理全庫事務並隨時將庫內收支情形報告 大元帥

第八條 文牘員承金庫長之命辦理文牘事務及保管各文件

第九條 統計科主任承金庫長之命督同辦事員核算全庫收支數目及行營各機關預決算暨 大元帥發下賬目

第十條 保管科主任承金庫長之命督同辦事員保管全庫款項每日將庫款實數轉報統計科備查

第十一條 収入科主任承金庫長之命督同辦事員辦理庫款收入事務所收款項交保管科儲存并每日將收入數目轉報統計科備查

第十二條 支出科主任承金庫長之命督同辦事員辦理庫款支出事項每日將支出數目轉報統計科備查

第十三條 本金庫非奉到 大元帥命令不發給欵項

第十四條 本金庫因前敵特別情形之需要得設派出所處理戰地軍餉事宜派出所所長由金

庫長呈請 大元帥委任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大元帥修正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 大元帥批准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八號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呈請將補充團收歸中央直轄暫歸善後督辦李濟深節制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令行西江善後督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補充團業已成立擬請收歸中央直轄恭呈仰祈

審鑒事竊照本處組織補充兵一團遴委馮贊楨爲團長嚴博球爲中校團附高漢宗爲少校團附

業經呈報在案查該團雖成立未久而訓練頗有可觀本處現已奉裁該團無所隸屬擬懇准予收歸

鈞府直轄併改名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步兵獨立團仍駐西江暫歸善後督辦李濟深節制俾可練成勁旅聽候

指揮所有擬請將本處所轄補充團改隸中央更易名稱各緣由備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再如蒙

照准該團團長團附各職併請分別

加給任命以重職守合併具陳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九號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團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請通令各文武機關迅行依式編造各預計算書表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分令軍政各機關查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權司審計舉凡國庫出納之款項自應依法審核以仰副

鈞帥慎重度支維繫公帑之至意故自職局成立以來迭經呈請通飭各文武機關依法編造預算

呈由

鈞帥核定發局備案及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暨每月計算發局審查各在案惟查十一年度十二年六月以前各機關遵令造報者除內政財政兵站建設等部及憲兵司令部外其餘軍政外交等部會計司法院暨中央直轄各機關等多尙闕如且造報者或有預算而無計算或有計算而無預算或間或斷或程式不符或手續不合亦多未盡符章制所有審查經過情形復經分別呈復察核又在案竊以國家財政首責整理之得宜其整理之方自宜於每年度未開始之先確定預算以爲出納之根據攷諸會計法例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

總預算又審計法例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法決定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欵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及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等規定是一則爲整理之方一則爲防弊之法推行已久成案可稽今各機關既未能依法編造於前尤不遵令補報於後似於

鈞帥設置職局與整理財政慎重度支之旨不無徑庭用敢再呈

鈞座擬請迅令各文武機關對於上年度即十二年六月以前之預算計算已報未完或程式不符及未經造報者一律依照財政部編定書式參照會計審計法例剋期補造呈報

鈞座發局分別審查備案其十二年度總預算亦應迅照財政部通行期限依式編送該部彙總呈核嗣後仍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及收支計算書表參照審計法例分別呈送發欵審核以符法系而資整理所有呈請通令各文武機關迅行依式編造各預計算書表分別呈送各緣由理合具文

呈請

鑒核伏乞

俯賜分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〇號

令永翔艦長兼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呈請開去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兼職由

呈悉該參謀長數月以來於海軍司令部務擘畫周詳正殷倚畀尙冀統籌兼顧勉力贊襄以副本大元帥整飭海軍之至意所請開去參謀長兼職之處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任重材輕難勝兼職瀝情籲辭萬祈俯准事竊梯崑前奉

鈞令委兼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奉命之下本擬籲辭祇以事會多艱羣情震撼之候勉竭愚誠暫行肩任冀盡愛護海軍之心藉報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海

指令

八月卅一日

第二十六號

三八

帥座知遇之隆受任以來倏忽數月才慚襪線已捉襟而露肘自維謗陋實乏擘畫全局之能長此因循益增懲懼貽譏之懼夙夜傍徨不能自己爲此瀝情懇請

大元帥俯鑒微忱開去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兼職不勝屏營待

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一號

永翔艦長兼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令瓊崖實業督辦魏邦平

呈悉該督辦對於瓊崖實業籌畫有素今爲事擇人特授斯職尙冀極力經營本所夙抱見諸實際以濬發瓊海全島之富源而副本大元帥振興實業之至意所請收回督辦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暫予收回成命事現奉

大元帥派字第貳五號特派魏邦平爲瓊崖實業督辦等因奉此并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令特派魏邦平爲瓊崖實業督辦著卽從事籌備此令奉此准函前因竊維我國積弱由於民窮欲濬富源必興實業查瓊崖僻處海南土沃人稀地產豐富甲於全粵徒以交通未便不易措施邦平一介庸愚不自忖量鑑於強隣崛起政治修明科學完備交通發達對於全國實業提倡鼓舞不遺餘力用能商戰全球上下富足年前蟄伏港滬曾與華僑討論正擬組織資本着手進行因事中輒耿耿至今現奉

明令委任斯職素心本極贊同惟是南北統一現尙需時粵省軍事未盡解決華僑投資不免意存觀望影響所及籌備尙屬爲難此中情形諒荷

睿察應請

帥座准將瓊崖實業督辦一職暫予收回成命以免虛糜廩祿俟將來大局統一軍務肅清再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卅一日

第一十六號

四十一

提議似較有把握是否有當仰祈

鑑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卸西江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一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批發的款維持陸軍醫院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行兩廣鹽運使迅撥欵五千元交由該部核收轉發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廣東陸軍醫院李世圻呈稱呈爲薪餉日久無着辦理竭蹶萬分瀝情竊請俯賜

維持并予轉呈事緣世折辱承寵命畀以今職任事之始正值軍興所有各路傷病官兵源源而來人數驟增醫務日繁經世折督同軍醫司藥等員悉心療治加意維護三月以來幸無貽誤該員等在朱前院長宗顯任內服務四月此次倏又三月前後七月未得分毫似此久任義務窘況可想而知各有家室之累實藉月薪餉口且省垣米珠薪桂居大不易若按月薪餉日久無着揆諸情勢實有難行至下級之看護士兵雜役月餉或十餘元或僅祇數元久未清給困苦尤甚雖經多方勗勉設法維持無如世折任事以來如墊支過不敷之傷兵伙食購辦缺乏之藥費品以及臨時添置床板寢具並辦事人員之膳費無一不在張羅勉力支撑以致債累滿身清還無從前項薪餉問題總竭其智能亦無法解決所有種種困難情形迭經面陳聰聽請賜維持在案現世折任內積欠經常薪餉暨墊支過臨時購置接濟藥品及不敷傷兵伙食等款均係立待開支萬難再事延緩致滋瓦解世折日擊現狀憂心如焚雖知庫帑奇絀之秋不敢不據實上陳蓋各該員之苦況已達極點勢難再支設致貽誤公務負疚愈深再四籌維惟有瀝情呈請鑒核俯賜設法維持並乞據情轉呈元首早日指撥酌款發給下院以蘇涸轍迫切陳詞無任悚惶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所陳各節均屬實情計該院經費每月二千八百四十七元七毫又伙食及臨時費二千五百一十元除奉鈞令每日由會計司發五十元外每月仍不敷三千八百五十七元七毫似此積欠日多應付綦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卅一日

第二十六號

四三

擬請

鈞座特予批發的款五千元下部轉發該院長妥為維持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潛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三號

令湖南討賊軍第三路司令王得慶

呈報啓用大小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任命得慶爲湖南討賊軍第三路司令等因並頒發木質包錫方印一顆文曰湖南討賊軍
第三路司令印又牙質小章一方文曰湖南討賊軍第三路司令奉此遵於八月十日啓用印信敬
謹受職得慶自應承從主義效命國家以副期冀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俯賜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湖南討賊軍第三路司令王得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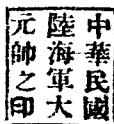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四號

令中央直轄演軍第二師師長廖行超

呈報奉到大小印信及啓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備案仰祈

睿鑒事竊於七月二十一日恭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狀廖行超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師長此令並准秘書處轉頒木質鏤錫大
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長行超敬謹
領受遵於八月一日啓用印章理合備文連同印模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長廖行超

大元帥指揮第四一五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報與粵漢鐵路總理商定提款數目月日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軍到粵經年餉糈之支給與每月之盈虛歷經呈報在案嗣因用兵北江補充士兵與醫藥旅雜各費所需尤鉅及南韶連等縣次第克復臨時獎金與歷月薪餉尤待清發所有各屬賦稅釐金每月收入彼時權宜准由各部隊就近支撥尙有不敷至本部薪餉更屬無着不得已始由職派委本部代副官長郭少英賚函婉商鐵路公司陳總理請於鐵路收入項下自本月十六日起每日撥濟本部火食洋二千元茲據該代理副官長報告稱陳總理以該咯收入本豐及沈逆侵入時原已按日提取二千元供給逆軍火食惟兵燹之後商旅裹足收入銳減但餉糈所關認按日照繳一千元仍請自本月十六日起解等情據此查該代理副官長代呈陳總理允許各節亦屬實情當卽由職員咨陳總理定於本月十六日起接日照提一千元暫濟本部火食所有與粵漢鐵路公司陳總理咨商定奪提款數目月日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卅二日

第二十六號

四六

中央直轄演軍總司令楊希閔印

查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六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視事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奉

大元帥令開特任林森爲大本營建設部部長等因隨准葉前部長恭綽咨交印信及案卷等項前來遼於八月二十日就職視事除咨令外理合將就職視事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七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爲參軍邱鴻鈞因病請假一月乞核准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
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四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廿一日

第二十六號

四七

呈爲呈請准予給假俾資調養事竊據參軍邱鴻鈞函畧稱鴻鈞刻因身沾微恙一時不能到處供職特懇給假一月回滬醫治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帥座伏懇

俯如所請俾得藉資調養一俟該員病痊再行供職圖報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八號

參軍長朱培德印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該部已核派區濂爲廣東造幣分廠總辦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廣東造幣分廠現經本部與聯商公司訂立合同重行開鑄所有造幣廠總辦一職經由公司按照合同推薦區濂堪以充任除由本部核准委派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〇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據交通局長周演明呈廣東工團海面貨船協會嚴月生等僞造事實營私舞弊轉請核辦由呈悉仰即嚴查如果屬實應行從重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廿一日

第二十六號

四九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部交通局長周演明呈稱現據廣東工團同盟會中華海面貨船協會總部會長嚴月生黃曜等快郵篠電稱竊自沈逆叛變各江用兵我

大元帥率師討賊我工人等卽首先輸誠盡其棉薄贊襄義軍蓋以水路交通首需船舶我工人自置船渡以運載米穀爲業卽俗所稱爲米舡者也軍興伊始卽由本工會具呈大本營兵站總監稱軍事如用船隻請知照本工會本工會當着會友將船報効惟請勿以強力威迫致生誤會蓋辦事人員或不能仰體我

大元帥嘉惠勞工之旨趣假藉威權恣意凌迫其不肖者難保不有欺詐取財之舉則非惟有玷我兵站職員之名譽且無形之中叢積怨憤致傷

大元帥之德威一片苦衷經由羅翼羣總監俯察批准在案本會因而組織一聯保會凡我工友以米舡爲軍事効力者每艘每日由會給回二十元以爲伙食或遭不測則本會每船送回該遇險之船補置費二十五元計全會米舡不下三百餘艘統計一船遇險可得回補置費七千餘元此皆本會自動的爲我

大元帥効力之可稽者也數月以來相安無異蓋我工會全體工友均爲中國國民黨黨員對於國

家須盡我國民之天職對於本黨亦同時須盡我黨員之責任去年陳逆之變我工會米船集中鵝潭擁護

帥座身命財產概置度外足見我工會工人爲國効勞爲黨効忠爲

大元帥効死不自今日始也萬不料本月十六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突有兵站部交通局委員鍾昌譜等率同衛兵數人偷登我會員廣發昌廣聯發米艙聲稱封船不由分說放鎗威嚇婦孺孺子奔走無路黑夜沈沈官賊實在難辨迫得率同家人婦子逃匿別船該委員竟大肆咆哮將繫船之鍊拋擲於河裏竊思我米艙工人以船爲家今該委員既未知會警察黑夜擅進船中寶與於黑夜闖入人家何異錦鍊爲穩固船艙之要具一旦失去卽成不繫之舟現時西潦盛漲河流湍急全船復沒在於意中該委員竟下此毒手法律人道蕩然無存更有足令公憤者我

大元帥以黨治國青天白日之黨旗凡我黨員理當尊重乃該委員竟取黨旗而撕碎之此而可忍孰不可忍該委員既可將黨旗撕碎之卽無異將我黨擣毀之目無我黨卽目無我

大元帥我工人等今爲自衛計謹率同業繫舟待命其有不奉我

大元帥命令及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通告擅敢近我船者卽以盜匪偷劫論迎頭痛擊之官不能衛民反而虐民則民當自衛非工人敢爲軌外之行動也等情據此查該會長嚴月生前據到局

面稱封僱各民船差用勞逸未免不均不如由該會輪派當值限期瓜代則船戶仍有營業時期而職局復無缺船之患當以其言之成理經予照行乃嚴月生竟藉此輪值名目月收該各船保護費每艘數十元輪值與否以交費與否爲斷凡未交費之船即載滿貨物亦強飭其到局差用一經交費又復來局飾詞取銷另覓別船替換往復輾轉每封一船非一二日不就事關軍事運輸未便聽其傀儡萬不獲已始將該議取銷仍前由局封僱冀免貽誤乃嚴月生因失各船戶之信仰保護之費難收竟敢身佩短槍闖進職局辦公廳將委員李國權強毆至傷當時職適因午假雖未目擊而全局職員僉稱屬實當時職仍勉勵各員勿以意氣用事當以前方軍事爲重飭令照常辦公幸皆聽命不至滋生事端本月十四五等日准鞏衛

帥府之廣東討賊軍第三團鄧團長演達派員到局稱即護

帥節督師東江需大民船數艘載運士兵沿途鞏衛座船又准公安局司徒大隊長請封僱大船載運游擊隊前往江門驗以事關

帥節出巡及江門軍事至爲重要立派委員鍾昌譜趕速馳往封僱查該委員此次封僱民船時間係本月十六日上午十二時起至本日下午五時止封僱所得廣發昌廣聯昌二艘回局該電捏稱爲本月十六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直以晝爲夜殊非事實又稱不由分說放鎗指嚇等語查該船

泊在珠江河面水警梭巡民船橫布繁盛之區倘鎗聲一起秩序勢必凌亂何以除嚴月生外皆無聞見其爲僞造事實故入人罪不攻自破况職迭經訓諭職員處事當以和平勿用意氣自開辦至今皆以理解情喻爲主非禮之言尙不出口豈有遽行放槍情事所封之船仍泊河面繁船鐵鍊仍存并未拋於河裏經職傳該船主船員分別到局查詢僉稱并無放鎗毀旗攏鍊情事則事之虛僞該船主船員可以證明查兵站因軍事封僱船艘亦無知會警察之規定種種謫言無非希冀混淆觀聽至稱撕碎黨旗一事尤爲謠謬推其用意不過欲架捏大題鼓動社會激起一般工黨阻礙兵站封僱民船彼則從中包庇以遂其私青天白日光明正大之旗嚴月生竟假爲滋事營私之具洵爲罪大惡極非盡法嚴懲無以肅綱絕而儆奸邪再查該米舡船據稱三百餘艘自七月十七日迄今並無封用此次因鞏衛

帥節并運載警察游擊隊前往江門始封用二艘卽虛擣若干事實以爲抵制其把持船艘事小而阻礙軍事進行事大事實具在豈可厚誣嚴月生不過假國民黨之威名而行其營私舞弊之實此種敗類實爲國民黨之玷演明本不屑與辯惟恐以僞亂真以致外間不察莫明真相理合將嚴月生種種僞造事實各情由呈請鈞部察核可否轉呈

大元帥立予懲辦以免效尤而利戎機之處敬祈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局長函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卅一日

第二十六號

五 四

報前來業經呈報

鉤座衡核在案據呈前情理合轉呈

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祈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兵站總監羅翼群

公電

大元帥致中央直轄演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巧電

韶州趙師長鑒銑電悉南始克復逆敵潰退遙聆捷音至用欣慰前敵出力將士仰卽傳令嘉獎并飭令
綏輯人民保衛地方力整軍備以資捍禦有厚望焉大元帥巧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呈 大元帥漾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七月十九日奉鈞令開特派李濟深爲西江善後督辦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三日
在肇城就西江善後督辦職謹電報聞李濟深叩漾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八月卅一日

第二十六號

五六

通 告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就職通告

森奉

大元帥令特任爲大本營建設部部長等因奉此遼於八月二十日就職覲事除分別呈咨外特此通告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通 告

八月卅一日

第二十六號

五八

附錄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绌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為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為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